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0-2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马弘先生、运乃建先生、段咏女士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德强先生、田馨林先生、戴志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2019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根据公司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并发放2019年度全体员工奖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梁德强，男，汉族，1975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职员、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本公司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馨林，男，汉族，1970年10月生，在职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天津和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月起历任本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产品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戴志骋，男，汉族，1976年3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机要文书、行政主管，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志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